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张诗情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该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6月11日